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胡汉杰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胡汉杰、朱启昕、韩方明、董中浪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胡汉杰担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毛志宏、朱启昕、韩方明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毛志宏担任主任委员。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中浪、杨虓、毛志宏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中浪担任主任委员。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董事会聘任朱启昕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瑞健、尚兴武、欧爱民、孔德军、吴碧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七）关于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欧爱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不超过3个月。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建勋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胡汉杰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长春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一汽解放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党委副书记（一汽解放汽车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解放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党委副书记（一汽解放汽车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解放事业本部本部长、党委书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启昕先生：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管理部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商用车研究院院长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管理部部长，解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商用车开发院院长、党委书记，解放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党委副书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特种装备部部长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瑞健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解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兼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解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整车事业部(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尚兴武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营销管理部(军品管理部)副部长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解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解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整车事业部(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欧爱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解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孔德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卡车厂厂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卡车厂厂长,解放事业本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制造物流部部长、解放事业本部副本部长(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

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碧磊先生：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副部长，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商用车研究院副院长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副部长，解放事业本部商用车开发院副院长，解放事业本部商用车开发院副院长兼解放事业本部（解放公司）产品管理部副部长，解放事业本部商用车开发院院长、党委书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开发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和通讯方式

1、简历：

王建勋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历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通讯方式：

电 话：0431-80918881

传 真：0431-80918883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电子邮箱：faw0800@fawjiefang.com.cn

邮 编：130011